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謝亞芳

電話: 03-5216121#299 傳真: 03-5260284

電子信箱: 010008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產商字第1110046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46061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04606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「111年度太陽光電推廣種 子教師培訓課程」,惠請協助轉知及宣傳,歡迎教師踴躍 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3月14日工研能字第 1110004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培訓課程簡章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產業發展處電2022/03/15文 於 09:40:46 音

教務處 111/03/15 09:58

第1頁,共1頁